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五所垃圾及粪便运费、无害化处理费

项目编号：CFTC-BJ02-2512043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五所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CFTC-BJ02-2512043
- 2.项目名称: 五所垃圾及粪便运费、无害化处理费
- 3.项目预算金额: 1667.09258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 5.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2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_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相关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5日，每天上午09: 00至11: 30，下午13: 00至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1日14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五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52号

联系方式：010-671516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010-536813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涛

电 话：010-53681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 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五所垃圾及粪便运费、无害化处理费</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五所垃圾及粪便运费、无害化处理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五所垃圾及粪便运费、无害化处理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解密时间和地点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 以邮件形式发送到guojinzhaobiao@126.com, 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国金招标有限公司;</u> <u>联系电话: 010-5368130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 固定收费金额: ￥86,177.00元。 缴纳时间及方式: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 收款单位: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 170149276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不允许
3-1	行政许可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相关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不允许
4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满足的	不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2	其他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计划对东城区行政区域内7个街道所辖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企业、居民日常生活等产生的所有居民、非居民厨余垃圾进行统一集中化收集、运输，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项目将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动北京市核心区厨余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创建和谐宜居城市。

二、服务范围：

北京市东城区辖区内所属的7个街道，其中包括：前门街道、崇文门外街道、东花市街道、龙潭街道、体育馆路街道、天坛街道、永定门外街道。

三、服务期限：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由于道路宽度、清运条件等因素的限制，东城区厨余垃圾需由小型厨余垃圾收集车辆从背街小巷、清运车辆无法到达的清运地点将厨余垃圾收集后，运输至集中清运地点，再由厨余垃圾清运车辆进行统一收集运输作业，因此东城区厨余垃圾需按照收集和清运两部分进行。

按照北京市的环保要求，中心城区必须全部使用纯电动厨余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考虑道路条件的限制，供应商应配备可以深入背街小巷的小型纯电动厨余垃圾收集车辆，进行巡回收集作业后先运至集中点，再使用大型纯电动厨余垃圾运输车辆从集中点运输至具有合法资格的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要求供应商所配备小型纯电动厨余垃圾收集车辆 ≥ 33 辆（每车可载120升垃圾桶4个），大型纯电动厨余垃圾运输车辆 ≥ 29 辆（单车载重量 ≥ 3 吨）。

目前东城区使用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主要为120升具备提升结构的标准有轮绿色厨余垃圾承载容器，供应商须确保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在收集、中转、运输中的合理配备，

如果现有数量不够，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备相应数量的厨余垃圾承载容器，以满足实际需求。

鉴于厨余垃圾单车收运单位多，收运量大，时间集中，要求供应商制定合理科学严谨的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计划，对收运时间精心安排，收运效率严格掌控。且应该注意解决两个问题，即餐饮营业就餐高峰时间段和城市交通高峰拥堵时间段尽量不安排收运。

- ◆ 避开东城区区域内管制的限行路段；
- ◆ 设计路线经东城区交管局同意；
- ◆ 避开人流密集路段；
- ◆ 机关单位内部行驶，严格遵守机关单位内部管理规定，不进入机关单位禁止通行的场所。

供应商须根据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分布情况，合理划分区域，确定并落实到每台车辆的收运路线、收运对象和收运承担量。交通顺畅、干道、收运半径远尽量配备清运车辆；交通曲折、辅路甚至巷道内尽量安排小型车辆进行收集后再进行清运。

按照《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办法》以及统计相关规定，须建立厨余垃圾收运记录台帐，以《环卫运输记录单》为依据，准确详实的记录厨余垃圾来源地、种类数量以及收运时间等相关信息，定期向东城区环卫中心汇报相关情况，并上交日常厨余垃圾收运单据，单据样式详见附件。

（二）厨余垃圾收集

1. 收集时间

厨余垃圾收集拟安排27车班/日，9车次/车班，收集时间：每日6:00-17:00。根据实际情况，如果日产生厨余垃圾较多，供应商须增加收集班次。

2. 车辆配备

厨余垃圾收集车尺寸不宜太大，可进入背街小巷等地将厨余垃圾进行巡回收集作业后运输至堆放点。因满载厨余垃圾桶重量较沉，厨余垃圾收集车辆均须具备电动提升功能。

按照东城区厨余垃圾日产生量估算，需配备厨余收运车辆不少于33部。根据实际情况，如果日产生厨余垃圾量较多，供应商须承诺增加厨余收运车辆。

3. 厨余垃圾收集人员

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上岗，保证运输车辆清洁并要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入岗前均要进行培训熟悉厨余垃圾特点、运输路线、车辆操作方法等作业常识。

厨余垃圾收集配备作业人员分工如下：

管理及作业人员配置结构

序号	岗位	职责描述	备注
1	负责人	负责收集车队整体管理工作	岗位人数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及调整。
2	调度	负责部门车辆调度与清运司机及与生产部门衔接，协助负责人对收集人员的考核	
3	收集人员	按照每车配备一人设置。每月安排调休日	
4	辅助作业人员	顶替调休人员、倒班及应急备用	

（三）厨余垃圾清运

东城区厨余垃圾根据北京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的相关要求，集中运输至具有合法资格的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运输至厨余垃圾处理厂的厨余垃圾须进入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

1. 清运时间

厨余垃圾清运安排29车班/日，2车次/车班，清运时间：每日7:00-20:00；根据实际情况，如果日产生厨余垃圾较多，供应商须增加清运班次。

2. 车辆配备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式厨余垃圾专用运输车。因满载厨余垃圾桶重量较沉，运输车须配备挂桶设备，将厨余垃圾标准桶提升至车厢顶部，再通过翻料机将厨余垃圾倒入车厢内。

按照东城区厨余垃圾日产生量估算，需配备厨余垃圾运输车辆29部，每辆清运车辆须配备称重计量设备。

3. 厨余垃圾清运人员

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上岗，保证运输车辆清洁并要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入岗前均要进行培训熟悉厨余垃圾特点、运输路线等作业常识。

厨余垃圾清运至配备作业人员分工如下：

管理及作业人员配置结构

序号	岗位	职责描述	备注
1	负责人	负责清运车队整体管理工作	岗位人数根据 实际情况配置 及调整。
2	调度	负责部门车辆调度与收集人员及生产部门衔接，协助负责人对收运人员的考核。	
3	司机	按照每车配备一人设置。每月安排调休日	
4	辅助作业人员	顶替调休人员、倒班及应急备用。	

五、安全生产要求

供应商应强化现场的安全意识，贯彻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有效的安全措施，杜绝安全事故，保证作业安全，促进作业过程顺利进行。

六、作业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作业点，控制车速、注意行人，认真控制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粉尘、噪音、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并将作业现场的环境卫生纳入现场的总体规划，认真做好，确保附近住户的正常生活。

（一）作业现场外部文明管理

1. 作业现场有条件的情况下，设立统一规范的警告标志。
2. 卸车点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车辆进出现场必要时用水冲刷轮胎，以减少泥土等污物污染场地路面。
3. 认真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保证作业现场周边以及出入口无垃圾、无污水等，做到作业现场周边安全、整洁、畅通。

（二）作业现场内部管理

-
1. 作业区域及清运点清运线路纳入清运作业组织设计，要按照布局紧凑、规划周密、管理方便和安全可靠的原则，符合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卫生和文明作业等有关规定。
 2. 卸车地点主要通道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场地必须平整夯实，其他裸露地面要进行绿化。严格执行文明作业管理规定。对卸车场地周边采取专人管理，每天保持场地清洁。
 3. 采取封闭卸车管理。卸车点现场的临时设施、机具设备合理布置，材料堆码整齐，保证场内及出入口道路畅通。
 4. 对需要临时等待的清运点，及时关闭发动机，减少车辆工作噪音，必须进行连续压装作业的除外。
 5. 作业现场车辆出入尽量少鸣笛。
 6. 做好卸车作业现场安全保卫工作，设置专职保卫人员维护现场治安。
 7. 保护作业器材，不得随意损坏、污染垃圾桶及车辆设备，对垃圾桶、扫帚等清洁工作使用后及时清理放置，做到车走场清。
 8. 作业现场不得随意搭挂衣物及其他影响观瞻的物品。
 9. 卸车现场设置冲洗车辆、设备等设施和污水沉淀池、排水沟，保持排水系统良好，做到场内无积水，未经处理的废水不得排入城市排水系统。
 10. 卸车现场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和长效保洁制度，负责落实各项卫生防病措施，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现场“除四害”及消杀工作，保持现场内部生活环境整洁。

七、环境保护管理

1. 依据环境管理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方针、环境目标和环境指标，配备相应的资源，遵守法规，预防污染，节能减排，力争达到清运作业与环境的和谐统一，创建绿色环保的作业现场。
2. 作业过程中要求重点控制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废弃物管理和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等。在制定控制措施时，考虑对环境影响的范围、影响程度、发生频次、法制符合性、资源消耗、可节约程度等。
3. 厨余垃圾收集作业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遗洒、飞溅。
4. 所有收集的厨余垃圾，必须清运至正规的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清运过程确保不遗撒、不渗漏，严禁偷排厨余垃圾。
5. 作业过程中须防止噪音污染。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报价时，须按照预估居民厨余垃圾量23367.3吨、非居民厨余垃圾量24316.49吨进行报价。
2. 单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理由发生变更，采购人按实际产生的厨余垃圾与中标人结算。
3. 中标人需自行解决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停车场所、休息站、充电设施等相关场所和设施。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上述场所和设施。
4. 如遇产生厨余垃圾量较多的情况，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加强作业，但不得增加费用。
5. 中标人投入的作业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中标人须承担作业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费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按时足额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环卫行业特殊津贴等，且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中标人与作业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本项目的作业人力，中标人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作业质量不受影响。
7. 按照《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业全程须建立厨余垃圾收运记录台帐，每辆车均须加装车辆定位系统、主体身份识别系统、称重系统、垃圾质量判定系统，全部数据需实时上传至市级平台，并要求实现业务数据的分析管理以及与市级区级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以满足监管需求。
8. 非居民垃圾由中标单位按照《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7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与非居民单位签订《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并收取费用；四所按照中标人的报价向中标单位支付非居民厨余垃圾清运服务补贴费用。中标单位在四所业务范围内的餐厨垃圾收费率达须到80%（含）以上，在此基础上因特殊原因未缴费的非居民单位，中标单位仍负有清运义务，非经四所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能停止清运服务，经四所核实并确认同意的，由四所按照300元/吨或者33元/120升桶向中标单位支付。如中标单位在四所业务范围内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率达不到80%（含）以上，未缴费的非居民单位产生的非居民厨余垃圾清运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五所垃圾及粪便运费、无害化处理费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五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甲方监管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行政区域内范围内 7 个街道办事处产生的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由乙方负责收运并运至具有合法资格的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2、收集范围：

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五所范围内 7 个街道办事处，即前门街道、崇文门外街道、东花市街道、龙潭街道、体育馆路街道、天坛街道、永定门外街道。

乙方负责上述 7 个街道范围内的居住区、平房区物业及餐饮服务场所及企事业单位产生餐厨垃圾的收运。垃圾产生单位应将餐厨垃圾放置在指定清运点，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运。

3、收集时间：由乙方与甲方管辖范围内的非居民单位签订《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后，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计算：根据北京城市管理委员会对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专业化收运处理工作的统一安排，由甲方按北京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以东城区非居民厨余垃圾实际清运吨数（以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的每月数据同甲方签字的清运单据核对一致为准）*清运服务费用单价计算总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对服务费用计算进行核对。

2、本合同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单价：人民币____元/吨，各方约定按照以下金额分担：厨余垃圾清运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人民币____元/吨向乙方支付；非居民厨余垃圾由乙方按照《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7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与非居民单位签订《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并收取费用；甲方按照____元/吨标准向乙方支付非居民厨余垃圾清运服务补贴费用。

3、甲方对乙方的收处量、收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依照本合同收集、运输的垃圾在称重计量前，确保非居民厨余垃圾含量不得低于85%，且固体物含量不得低于80%。不符合前两项指标的非居民厨余垃圾不得进行称重，或者称重数量不计入结算费用所依据的收处量。称重计量数据以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并以此计算服务费。

4、服务费用支付：鉴于甲方属于事业单位，经协调甲方每年分四次将向财政部门申请费用，甲方按实际清运吨数（以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的每月数据为准）和合同单价支付乙方清运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季度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由于财政拨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上支付周期均已财政专项资金已拨付的前提下执行，而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不得暂定服务。

5、每次支付前，甲方应当通知乙方费用申请拨付手续已经完成，具备支付条件后，乙方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开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具备付款条件及开具发票的通知后15日内，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清运服务费用。

6、清运服务费用实际支付时间应根据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及支付时间确定，在政府资金未实际拨付，甲方未发出具备付款条件并要求开票的通知前，甲方因政府资金拨付原因，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暂定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管辖区范围内各密闭式清洁站的厨余垃圾收集、贮存等工作，对于辖区范围内密闭式清洁站的厨余垃圾收集、贮存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改正。

2、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辖区范围内各非居民单位，确保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点，满足乙方车辆进行作业需求，如存放点设置于地下，地下通道应高于2.6m。

3、甲方有权监管辖区范围内各非居民单位，确保相关单位在乙方出具的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记录凭证上签字确认。

4、甲方有权监管并协调辖区范围内各非居民单位工作现场行车畅通和作业安全等工作，及时解决因生产经营或工程施工等带来的现场问题。如确因辖区范围内各非居民单位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乙方在与甲方辖区范围内各非居民单位负责人协商未果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确认后乙方可暂时停止作业，该非居民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5、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收运车辆的GPS行车轨迹，乙方有义务配合，以确保乙方收运车辆仅收运辖区范围内的非居民单位产生的非居民厨余垃圾。

6、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检查监督乙方是否将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遗撒、不得随意排放。

7、甲方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有漏收故意拒收的行为时每次从应支付的清运费中扣除一万元人民币，造成居民投诉上访或网格件未按期办结的每次扣一万元，乙方未达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一万元。造成一定影响的或领导批示督办的每次扣两万元，造成重大事故影响严重媒体曝光的每次扣十万元。并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其他约定：_____ 无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其具备从事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的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合同期内的持续有效，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环保的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2、乙方确保按甲方或非居民单位要求的时间收集清运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并做好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记录工作。

3、如甲方辖区范围内非居民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未在指定收集地点存储、放置垃圾，乙方留存相关证据资料报甲方后有权拒绝收集运输，该非居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于存在违规存储、放置行为的非居民单位，乙方有权向甲方报告，由甲方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4、乙方确保采用符合要求的收集工具、专用运输车辆，收集、运输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避免遗洒。

5、乙方负责将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并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标准的相关材料。

6、乙方应保证每车次的收运车辆仅收运甲方辖区范围内的非居民单位产生的非居民厨余垃圾，不收运其他行政区域的非居民厨余垃圾。

7、乙方应保障东城辖区内的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8、乙方负责对收集容器及时清洗始终保持垃圾桶及相关容器干净整洁。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期向甲方提供收运服务的，乙方应以未及时清运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对应清运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提供的收运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情况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当月向甲方提供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服务费用5%作为违约金。

乙方收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未将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非居民、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将收运的非居民厨余垃圾随意排放倾倒，因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以及甲方由此支付的行政罚款等。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 1、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通过书面协商一致的方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3、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4、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收运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收运服务期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若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前，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实际清运吨数（以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的每月数据为准）和合同单价作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3. 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主体或资质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转制，合并、撤销，业务范围调整等)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实际清运吨数（以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的每月数据为准）和合同单价作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东城区城管委餐厨（厨余）垃圾

称重计量监管办法

第一条 计量要求

第一项 进入餐厨垃圾分拣站的密闭式垃圾收运车实行一车一卡、定车定卡制，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及其他收集容器进入分拣站必须通过计量装置计量。

第二项 进站收运车辆要接受运行中心工作人员检查，餐厨垃圾含量低于总重量85%，且固体物含量低于80%不能进行称重计量。

第三项 垃圾桶称重时称重人员不得人为影响计量数据，如：称重人员踩称，计量设备上放置无关物品等。

第四项 密闭式垃圾车称重时，除司机外所有随车人员全部下车后方可称重。

第五项 所有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和收集桶不得重复进行称重。

第六项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和收集容器不得超出运行中心测量最大装载量，超出部分将不计入本月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若收运方多次发生超出最大装载量的情况，运行中心负责人将约谈其负责人，并下达书面限时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

第七项 电子计量装置自动记录保存的数据应保持原始性，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篡改原始数据。

第二条 计量设施管理

第一项 餐厨垃圾分拣站的计量装置及附属设备由运行中心委托有资质的计量部门负责维护和保养。

第二项 运行中心对餐厨垃圾分拣站计量装置的准确性产生疑问时，可随时要求有资质的计量部门进行校准。

第三项 收运方需保证计量装置的正常运行，并对运行中心的监管系统提供实时的数据传输。

第三条 计量数据管理

第一项 每月初由运行中心、收运方和城管委市容科对上月餐厨垃圾量进行确认。

第二项 计量装置出现异常情况，未能记录单车或当天收运数据的，经双方负责协商，按前七天平均量计算，并须经双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第四条 计量数据应用

运行中心每月初需及时对餐厨垃圾分拣站计量数据进行汇总，并报主任办公会及党组会，依据主任办公会及党组会审议通过称重数据按月支付餐厨垃圾服务费。

第五条 餐厨垃圾运输车辆管理

第一项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需向运行中心递交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图片、驾驶员信息等资料。

第二项 车辆驾驶员需服从运行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指挥，按计量设备行驶要求进行称重。

第六条 计量奖惩制度

第一项 如发生收运方人为重复称重行为的，两次称重数据均视为无效，并扣除当月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密闭式收运车1000元/次，餐厨垃圾收集桶200元/桶）。

第二项 如发生收运方人为干预称重计量结果的，当次称重数据视为无效，并按照每次200元标准扣除当月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第三项 如发生收运方肆意修改或篡改原始数据等行为的，由运行中心记录违规时间、地点、车辆牌照等信息。运行中心在审核月度餐厨垃圾量时，对违规计量的数据按该车（桶）核定载重量的5倍扣除。

第四项 如当月未发生称重计量违规，对收运方记录加分，在下次招标时作为加分项。

第七条 计量争议解决

第一项 如收运方对计量数据存在异议，应在计量发生日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运行中心提出申诉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运行中心在接到申诉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由运行中心负责人签字确认方可对计量数据进行修正。

第二项 收运方对运行中心提出的违规记录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违规处理告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城管委市容科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时可要求查看相关计量违规证据经市容科和相关科室核实违规证据不足的，撤消相应的违规处理，扣减的垃圾量在撤消违规处理当月的垃圾量中记入。

乙方对该办法相关内容已经阅读、理解、认可并遵照执行。（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 号：

供 应 商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供服务），或者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相关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吨)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